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工作日 8：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韶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韶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几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6 年 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三) 会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00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0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1.02 |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 1.03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
| 1.04 |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 1.05 |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 1.06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
| 1.07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 1.08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 1.09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1.10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
| 1.11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
| 1.12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 1.13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 1.14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 1.15 |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 1.16 | 其他重要事项                                    |
| 2    |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仁德、刘煜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

截止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工作日 8：00-17：00）。

(三) 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

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到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收件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176

电话：010-80803979

传真：010-80803016-829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

相同的，以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韶华

2016年1月18日

附件：

###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韶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01 |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 1.02 |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    |    |
| 1.03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    |    |    |
| 1.04 |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    |    |
| 1.05 |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    |    |
| 1.06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    |    |    |
| 1.07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    |    |
| 1.08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    |    |
| 1.09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10 |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    |    |    |
| 1.11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    |    |    |
| 1.12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    |    |
| 1.13 |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    |    |
| 1.14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    |    |
| 1.15 |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    |    |
| 1.16 | 其他重要事项                                    |    |    |    |
| 2    |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仁德、刘煜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未填写、填写不规范或字迹不清晰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